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秩字第2號

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陳韋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8日以竹縣橫警偵字第113000589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良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甩棍壹支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被移送人陳韋良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4日8時50分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陳韋良於上開時、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甩棍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113年11月24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三)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、扣案物照片共6張。

三、查扣案之甩棍1支，質地堅硬，如朝人揮舞毆打，足以傷害人之身體、生命，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具有一定之危險性，堪認係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且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他人發生行車糾紛，故取出甩棍與對方理論等語，顯足以構成對公眾安全之威脅。是核被移送人

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持有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行為所生之危害，兼衡其之素行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扣案之甩棍1支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將其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鍾佩芳

附錄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